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2）辽 01 民初 1711 号

2、当事人：

1) 原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被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销保荐公司”）

及其它中介机构

3、受理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4、知悉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5、诉讼标的：本金 210,000,000 元

6、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7、受理机构：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8、被告与发行人关系：被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投资并持有“19 华晨 06”债券未能及时兑付。原告认为，承销保荐公司等五家中介机构，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制作、出具的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导致原告债券投资时作出了错误的判断，并遭受巨大损失。原告遂于 2022 年 6 月向法院起诉，要求承销保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向原告赔偿

包括债券本金、利息等投资损失。10月28日，承销保荐公司收到沈阳中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